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1)0102881号

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

十、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超越理财3号集合计划”)清算报表,包括2021年6月18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以下简称清算报表)。

我们认为,超越理财3号集合计划清算报表已经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项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2021年6月18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清算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一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项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财务报表是为了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提供信息而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长江资管负责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项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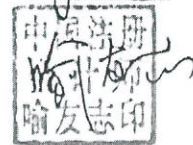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6月28日

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7日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29,467,414.46	36,521,278.58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3,179.87	3,17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15,332.57	15,287.72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9,485,926.90	36,539,746.17
债务及清算净权益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9,117,644.93	15,963,792.06
应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243,864.60	451,581.59
应付托管费	3,432.91	3,432.91
应付交易费用	22,558.21	22,558.21
应交税费	310,569.03	310,569.03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6,519.70	6,519.70
债务合计	9,704,589.38	16,758,453.50
清算净权益：		
清算净权益	19,781,337.52	19,781,292.67
债务及清算净权益总计	29,485,926.90	36,539,746.17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21年6月18日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一、清算收益	
存款利息收入	730.57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85.72
清算期收益小计	44.85
二、专项计划管理费	
三、专项计划托管费	
四、利息支出	
五、税金及附加	
六、其他费用	
七、清算费用	
1、财产清理费	
2、诉讼费	
3、审计费	
4、银行划款手续费	
5、律师费	
清算期费用小计	44.85
八、清算期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加：专项计划终止日净权益	19,781,292.67
九、专项计划清算资金分配基准日清算净权益	19,781,337.52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21年6月18日

清算债务	2021年6月17日	清算期间增 加额	清算期间减少额	2021年6月1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以现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15,963,792.06		6,846,147.13	9,117,644.93	6,846,147.13
应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451,581.59		207,716.99	243,864.60	207,716.99
应付托管费	3,432.91			3,432.91	
应付交易费用	22,558.21			22,558.21	
应交税费	310,569.03			310,569.03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6,519.70			6,519.70	
债务合计	16,758,453.50		7,053,864.12	9,704,589.38	7,053,864.12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事项说明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基本情况

“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清算原因

本集合计划于2009年1月5日正式公告成立,不设固定存续期限,若符合终止条件时,则进入终止清算程序。截至2021年6月17日,管理人已完成全部持仓证券的变现。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6月17日终止,并于2021年6月18日进行清盘。

3、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6月17日终止,管理人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清算期为2021年6月18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次清算报表是按照《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的。

三、清算情况

2021年6月18日,清算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方案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 资产处置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银行存款为 36,521,278.58 元，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 29,467,414.46 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存出保证金为 3,179.87 元，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 3,179.87 元。

3、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应收利息为 15,287.72 元，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为 15,332.57 元。

(二) 负债偿还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应付赎回款为 15,963,792.06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赎回款为 9,117,644.93 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应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 451,581.59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 243,864.60 元。

3、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应付托管费为 3,432.91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为 3,432.91 元。

4、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应付交易费用为 22,558.21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交易费用为 22,558.21 元。

5、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应交税费为 310,569.03 元，清算结束日应交税费为 310,569.03 元。

6、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其他负债为 6,519.0 元，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 6,519.0 元。

(三) 持有人权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持有人权益为 19,781,292.67 元，清算结束日持有人权益为 19,781,337.52 元。

(四) 清算期间净损益情况

清算期间净损益为 44.85 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30.57 元、买入返售证券收入-685.7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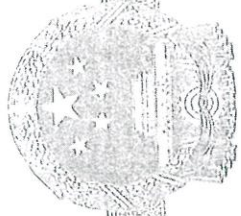
四、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清算结束日剩余资产净值为 19,781,337.52 元，集合计划持有人总份额 12,645,050.93 份。

本集合计划清算期末剩余资产 19,781,337.52 元，本集合计划分配资金共计 19,781,337.52 元。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本集合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户划付至销售机构的指定收款账户。

集合计划终止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5644 元，清算结束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5644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涛;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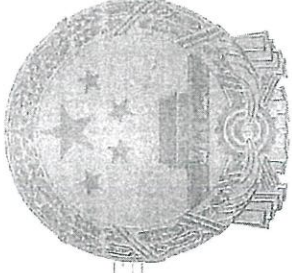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111111



姓名	罗明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9070841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洪 (420100050090)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420100054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喻友志 (420100050758)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ICPA)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司